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现根据规定和要求，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之“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第三大股东钟安升女士、第四大股东连妙琳女士、第六大股东连妙纯女士、第七大股东郑俊杰先生、第八大股东侯武宏先生根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p>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	---

更正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第三大股东钟安升女士、第四大股东连妙琳女士、第六大股东连妙纯女士、第七大股东郑俊杰先生、第八大股东侯武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相关公告）。</p> <p>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和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